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海通证券作为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审计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0〕15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与阳淳股份多次联系，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发送给公司，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阳淳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海通证券作为阳淳股份的主办券商，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005）

海通证券

2021 年 4 月 19 日